



來源: 東方日報

日期: 2012年02月22日

## 港美心告東莞美心索賠 400 萬

東方日報

2012年2月22日 星期三

# 港美心告東莞美心索賠400萬

【本報綜合報道】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，近日控告在虎門經營長達廿年的東莞美心食品有限公司，指東莞美心侵犯其商標權和字號權，以構成不正當競爭，索償四百萬元。案件前日在東莞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，但雙方對賠償金額存在很大分歧，暫未能當庭調解。

### 指商標及字號侵權

內地傳媒報道指出，香港美心的註冊商標，於九五年在內地獲得核准註冊卅類商品，核准使用的商品包括糕點、月餅和包子等，截至去年八月底，香港美心已在內地自設廠房並開設逾九十八間美心西餅店，生產、銷售糕點麵包。

報道引述香港美心稱，東莞美心和虎門美

心餅屋，在明知香港美心及系列商標知名度的情況下，故意利用香港美心所創的商譽，未經許可，實施商標侵權和字號侵權。

香港美心就此提出訴訟，索償四百萬元，並請求法院判令東莞美心和虎門美心餅屋停止侵犯商標權、企業名稱和個體工商戶名稱，停止使用「美心」字樣。

雖然雙方有調解意願，但東莞美心代理律師稱，東莞美心可放棄「美心」的字號權，並支付香港美心維權費用合理支出的一半，即約十萬元。不過，香港美心代理律師則要求，東莞美心支付包括合理費用在內合共六十萬元的賠償。由於雙方對賠償數額分歧很大，故法院暫未能當庭調解，法官指，庭後將繼續進行調解，如調解失敗，將進行宣判。